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沐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	沭阳县人民政府沐城街道办事处	288800 元
2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339688 元
3	沭阳县贤官镇贤北村圆管涵工程项目(二次)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82600 元
4	沭阳县贤官镇官宜村新建管涵工程(三次)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64189.38 元
5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374999 元
6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289000 元
7	泗阳县葛东河开发区段(北京路桥至泗水大道)河道清淤项目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97864.42 元



8	青伊湖镇振兴大道两侧沟渠土方回填工程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455000 元
9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998000 元
1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288800.00),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4日



述城街道2024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五年二月



沭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 合同协议书

鉴于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沭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接受了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沭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在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主要内容：沭城街道 2024 年保麦子堰修复工程的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始，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三、**质量目标**：按清单土方，分层压实（每层小于 60 公分），堤顶高出两侧 30 公分，土源自备，达到筑堤施工要求。

四、质保期：1 年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288800.00 元）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设计变更；b、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c、招标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项目由审计部门或原标底编制单位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与标底之间的下浮率同比下浮。

六、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住建部相关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缴纳合同价 5%（1444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若承包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出现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八、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市场等处理。

5. 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依据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九、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函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发包人）：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乙方（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2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沐城街道2024年 保表子堰修复工程	项目地点	沐城街道新沂河淮沐河
建设单位	沐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288800元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2.26	完工日期	2025.3.20
验收日期	2025.3.25	质量目标	合格
验收内容	沐城街道2024年保表子堰修复工程。		
验收结论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王勇 王刚 杨阳 潘以波 日期：2025年 3月25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3月2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2. 中标价：33.9688 万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张秀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想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7 月 01 日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夏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 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 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 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 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 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 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



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卫生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



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



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



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



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

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预留金

预留金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一定值权重 A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



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
-----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



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



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



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 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本工程除外),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6.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



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



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 and 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监理人：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合同文件组成顺序。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由发包人协调提供。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临时修建的生产、生活设施用地。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所有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专业厂家；

（2）主要设备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运管单位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

（3）本工程防渗渠道砼浇筑必须采用渠道现浇成型机浇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成的施工阻碍。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在采购前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考察认可后方可采购。如违反上述要求的情形，每发现一例，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将材料清退出场。

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原则上除渠道工程外，其他所有构件均应使用商品混凝土浇筑，且强度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标准要求。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临时设施权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通过设计人、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及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4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开挖和施工渡汛方案。其中深基坑开挖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结余资金)	30 日历天	5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3.39688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恶劣气候等客观条件。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恶劣气候等客观条件。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主要单元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单元工程优良率 70%以上，分部工程优良率 50%以上。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运输、保管、检验试验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碎石、水泥、钢筋等原材料及部分中间产品。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调整范围：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和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2) 调整方法：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按编制招标限价使用的定额编制及取费后予以下浮，下浮率为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下浮比率。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注：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贰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贰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工程结算书及竣工图纸、工程量计算简图等
本目关证明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县级验收及市级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完工验收、县级验收、市级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是否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2年。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保险条件：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5.2 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人脸考勤制度。考勤时间为每日上午 10:00，下午 16:00。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由招标人核验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劳动合同及进场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场，直至其整改到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10000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24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0元/天；上述处罚的限额以人员罚款累计金额或违约金最先达到的为准。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10%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2%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

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不超过合同价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在整改达标的同时对每一起处以1—5万元处罚，对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2%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5%违约金，同时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5%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想（签名）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邹俊阳（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已接受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339688 元（¥）叁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秀梅，项目技术负责人：叶秋涛，施工员：侍龙，质检员：张凡，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孙松芹。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想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鲍俊阳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二：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的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5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涵洞 4 座；其中 $\Phi 80\text{cm} \times 6\text{m}$ 涵洞 1 座， $\Phi 60\text{cm} \times 6\text{m}$ 涵洞 1 座， $\Phi 60\text{cm} \times 5\text{m}$ 涵洞 2 座，田间道路 0.671km。		工程造价	339688.00 元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日			
			项目经理	张秀梅			
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签字)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签字)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签字)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的沭阳县贤官镇贤北村圆管涵工程项目（二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贤北村圆管涵工程项目（二次）
- 2、中标价：82600.00 元
3. 合同工期：20 日
4.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4年9月 19日



项目名称：沭阳县贤官镇贤北村圆管涵工程项目（二次）

口

同

书

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 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14 日沭阳县贤官镇贤北村圆管涵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2、合同金额：大写 捌万贰千陆佰元整（¥：82600.00 元）
-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要求、质保期：

工期：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1 年

缺陷责任期：2 年。

- 4、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价格为含税价，税率按 9% 计算。承包人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发票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 9% 的，应扣减相应的税率差额（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先提供发票，发包人再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7、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账号：105019010400077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8、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同样汇入上述账户，分开汇款作备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付：代理公司在网上和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满 30 个工作日后，方可申请退付。

9、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权利和义务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2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应于工程完工后五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的完整竣工资料（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移交后应留存底档备查），并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或竣工资料缺失、无效的，按每日 5000 元处以违约金。承包人拖延申请验收的，发包人有权组织验收，并通知承包人配合，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已施工工程量及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若工程经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1.5% 的违约金，应立即在限定期间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进行第二次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承包人应再承担工程总造价 3%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工程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救措施的设计、施工、监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若经发现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

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盖章)

电话：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 8 月 26 日

乙方：_____ (盖章)

电话：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 8 月 26 日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5年1月0日

工程名称	溧阳县贤官镇贤北村管网涵工程项目（二次）		
施工地点	溧阳县贤官镇		
建设单位	溧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2024年9月28日
设计单位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82600元
监理单位	江苏筑广之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1、涵洞（Φ60×22m）；2、涵洞（Φ60×6m）；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人员	王新明 王新明 王新明 王新明 王新明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涵洞 Φ60×22m	2段	是
2	涵洞 Φ60×6m	2段	是
3			
4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筑广之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官宜村新建管涵工程（三次）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官宜村新建管涵工程（三次）
2. 中标价：64189.38 元
3. 中标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

权委托人（签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20224 年 09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阳县贤官镇官宜村新建管涵工程 (三次)

招标单位名称: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9 月 19 日沭阳县贤官镇官宜村新建管涵工程
(三汴)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
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叁角捌分（¥：
64189.38 元）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 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贤官镇境内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工程完工经验
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
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
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
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帐号：10501901040007778。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帐号：105019010400077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付：代理公司在网上和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满 30 个工作日后，方可申请退付。

8、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及其设备安装调试，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5000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48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5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主动申请。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
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
师费）。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
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
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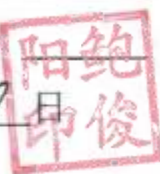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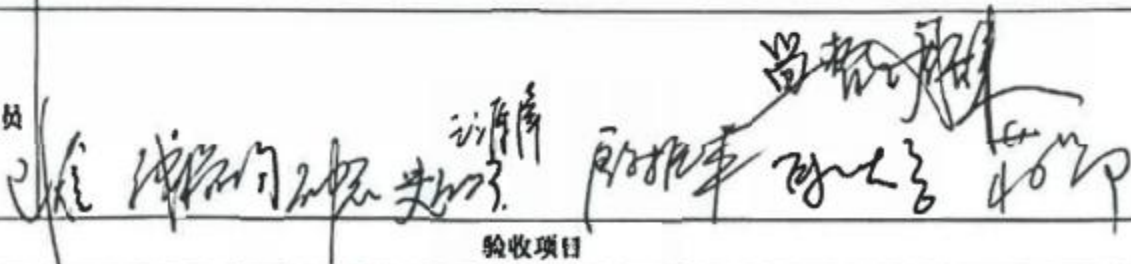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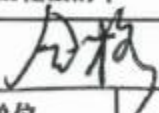
2024年 9 月 20 日

2024年 9 月 20 日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5 年 / 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	溧阳县贤官镇官庄村新建管涵工程 (三次)		
施工地点	溧阳县贤官镇		
建设单位	溧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2024年9月22日
设计单位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64189.38元
监理单位	江苏筑广之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1、DN60砼管道长24米; 2、DN120砼管道长6米;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DN60砼管道长24米	已完	是
2	DN120砼管道长6米	已完	是
3			
4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签字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签字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项目编号: zjg202501091-1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招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的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公告、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2、中标总价: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374999 元)
- 3、工期:30 日历天
- 4、项目负责人:叶秋涛
- 5、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 232171808993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 月 2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招标的内容：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节制闸西 478 米）。

2、工程量：详见采购清单

3、合同金额：¥374999 元（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4、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 历天内完成。

5、工程地点：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园区。

6、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7、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0%；满一年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提供正规的、国家规定、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8、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此工程保修期 2 年，在此保修期内发生因施工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免费维修。

9、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

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2、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5栋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 (节制闸西 478 米)	项目地点	青伊湖农场埕庄园区
建设单位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374999 元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02.24	完工日期	2025.03.25
验收日期	2025.04.27	质量目标	合格
验收内容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防渗渠工程 (节制闸西478米)		
验收结论	全部完工, 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进, 邹翔, 戚锦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李进 2025 年 4 月 27 日		负责人(签字): 戚锦 2025 年 4 月 27 日	

项目编号: zjg202501033-1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招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的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公告、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2、中标总价: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 元)
- 3、工期:30 日历天
- 4、项目负责人:杨春
- 5、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 23218190070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招标的内容：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

2、工程量：详见采购清单

3、合同金额：¥289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4、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 历天内完成。

5、工程地点：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园区。

6、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7、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0%；满一年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提供正规的、国家规定、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8、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此工程保修期 2 年，在此保修期内发生因施工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免费维修。

9、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

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5 栋 66 号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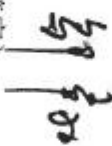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 程 验 收 单

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园区泵房工程	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国营青伊湖农场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1、泵房主体：长 5 米，宽 5 米，高度 2.3 米；出水口长 11 米，进水口长 8 米，宽 5 米，高度 2.85 米，厚度 0.4 米；出水口挡草网 1 个，2.35*2.85 米；底板长 11 米，宽 5 米，垫层厚度 0.1 米，承台厚度 0.4 米。 2、电力附属设施：35 寸水泵抽水机组一套；变电设备一套；照明设施一套，启动柜一套。 3、节制闸：泵房上下游各一座节制闸，合计 2 座节制闸。			
验收意见：合格			
整改意见：无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8532001001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泗阳县葛东河开发区段（北京路桥至泗水大道）河道清淤项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包括挖淤泥、淤泥处置脱水约16200立方（污泥脱水率60%-70%之间），以及块石清理、土方弃置、绿化恢复、围堰、排水、施工围挡等相关工程

2.中标价：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1997864.42元）

3.中标工期：60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春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 公用工程	苏232181900706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葛东河开发区段（北京路桥至泗水大道）河道清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阳县葛东河开发区段（北京路桥至泗水大道）河道清淤项目

2. 工程地点：泗阳县葛东河开发区段（北京路桥至泗水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泗发改投【2024】70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工程，包括挖淤泥、淤泥处置脱水约 16200 立方（采取污泥船+脱泥机清淤，污泥脱水率 60%-70%之间），以及块石清理、土方弃置、绿化恢复、围堰、排水、施工围挡等相关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1997864.4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321323014323898M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地 址：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 地 址： 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北京东路 66 号 5 幢 66 号商铺

邮政编码： 223700 邮政编码： 223600

法定代表人： 刘 义 法定代表人： 鲍俊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 春

电 话： 电 话： 131018558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新
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4612010400122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书及其附件（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4）图纸（5）工程量清单（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另行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另行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另行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范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范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范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另行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原图全部收回。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规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的偏差或漏项对该项造价的影响在国家规定范围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规范规定范围的部分按相关规定调整。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开工前一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协调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现场有障碍物承包人应避开，其他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必须施工，相应工期不予延迟。在关键线路上因障碍物未及时清理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不在关键线路上的障碍物未及时清理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协调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统一挂表，每月按实际发生额向供电、供水等部门缴纳）。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手续未能及时办结，所引起的相关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①从合同价款扣除，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②解除本合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形式另行约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8290070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22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的承诺追究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县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变更应实行备案手续,并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后 3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3 项目正常施工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无特殊情况每周少于 5 日的按旷工计算。旷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违反 1 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2 次承担违约金 4000 元，3 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3.3.4 工程项目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抽检确定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3.5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8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2 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的承诺追究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中标价的 10%（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2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该履约担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的确认权；_____

(2) 签证权；_____

(3)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



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业主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1. 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再另行支付该款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施工前7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每周报下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②工程设计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增加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的工作量 10%以上的，按比例顺延工期；③不可抗力且经主管部门确认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超 5%的，发包人实行第一次预警且通报承包人公司；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超 8%的，承包人承诺同意发包人帮助承包人组织第三方施工队伍抢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承诺同意优先拨付该部分抢工费用[抢工费用=抢工所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投标时对应项综合单价（如承包人投标时无对应项的，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计算）*1.5]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按进度施工，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超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包括经发包人授权的有关人员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和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师均



应及时签收确定，否则视为该变更费用已被确认。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均按相同项目单价进行增减；
- 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 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
 - a、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 b、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 c、无此项的增加项中材料如施工期间《宿迁工程造价管理》中材料指导价有相应价格，则结算时执行指导价。如没有，则以工程实施中双方市场询价进入决算。
- ④工程量清单中列为暂定价的材料，则以工程实施中双方市场询价进入决算。
- ⑤工程量清单中列为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如经计算超过公开招标的规模时应公开招标，如未超过公开招标规模则按本条款中①②③规定执行。
- ⑥非暂定价的人工、机械、材料按投标报价中的价格，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认可方可变更，变更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必须得到发包人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书面确认，并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核。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认定后，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核。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约合同价中所包含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全权处理，承包人不能过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材料市场波动风险。凡列为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效签证结算或按有效票据结算。

凡列为专业暂估价的项目，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核。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风险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八）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该部分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应由承包单位在收到有关书面确认单的 28 天内提交费用调整计算书，由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在接到承包单位提交的费用调整计算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材料价格执行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2024 年第 1 期及市场询价执行、人工按苏建函价[2023]391 号文件执行；

E、相关取费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苏建价[2018]298 号文件、《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公告》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等文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规范要求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并按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工程送审前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再次复核后由发包人向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报审。最终结算依据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或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的结论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核结束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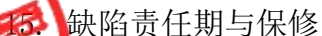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保修书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7）其他： 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另行约定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2000 元，以合同价款的 10%为赔偿上限，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工程造价上涨的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的损失（包括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的延期交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自愿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视其情节轻重除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约定标准外，由承包人按每次 5000-10000 元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且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承包人自愿放弃 60%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终止施工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需为施工现场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相关保险，承包人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串通投标

21.1.1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21.1.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1.1.3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21.1.5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21.1.6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21.2 农民工工资



21.2.1 承包人（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2.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1.2.3 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1.2.4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款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1.2.5 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21.2.6 承包人未按上述 21.2.1、21.2.2、21.2.3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 21.2.4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1.3 转包、违法分包

21.3.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1.3.2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



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4 环境保护

21.4.1 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 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21.4.2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 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21.4.3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严禁破坏施工场地树木, 如有损坏, 将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的违约金。

21.4.4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 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21.4.5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 应督促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 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 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 违反本条规定情形, 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 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1.4.6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严禁将建筑垃圾及施工完成后多余的土方遗弃在施工现场和堤顶及其两侧, 如发现将对承包人作投标价中的“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全部费用的处罚。

21.4.7 施工过程中, 如遇清苗、树等障碍物, 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1.4.8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核结算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结算审核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22. 工程施工类

其他违约责任如下：

(1)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送审结算价经审核后核减率在 5% 以下的，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核减率在 10%（含 10%）-15%（不含 15%）之间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0%；核减率超过 15%（含 15%）的，结算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送审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20% 的，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2)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变更，并将工程变更资料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经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认可。

(3) 在绿化种植土中发现少量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存在大量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绿化内故意埋放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情节恶劣的，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4) 项目正常施工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无特殊情况每周少于 5 日的按旷工计算。旷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违反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两次承担违约金 4000 元，三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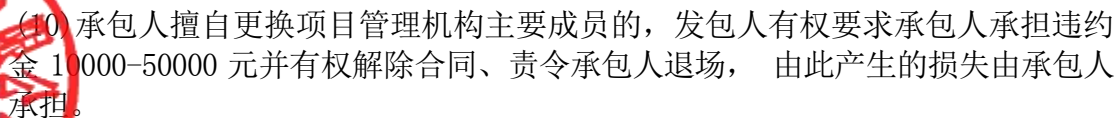
(5) 工程项目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抽检确定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6)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8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承担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违约金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9)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1323014323898M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22MA1MQDPN3H

地 址：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北京 地 址：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5 幢
东路 66 号 66 号商铺

邮政编码：223700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刘 义

法定代表人：鲍俊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春

电 话：

电 话：131018558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新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1046120104001222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葛东河开发区段（北京路桥至泗水大道）河道清淤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规模	葛东河开发区段（北京路桥至泗水大道）河道清淤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河道清淤16187.61立方米，淤泥处置脱水、绿化恢复等。	工程造价	1997864.42元	开工日期	2024.10.19	
				竣工日期	2024.12.18	
验收意见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经专家组验收，一致认为该项目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可以备案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有关人员： (签字) 
2024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戴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青伊湖镇振兴大道两侧沟渠土方回填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青伊湖镇振兴大道两侧沟渠土方回填工程
2. 中标价: 45.5 万元 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3.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4. 工期: 30 日历天

招标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4月16日



项目名称：沐阳县青伊湖镇振兴大道两侧沟渠土方回填工程

合 同 书

沐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 同

甲方：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沭阳县青伊湖镇振兴大道两侧沟渠土方回填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项目名称：沭阳县青伊湖镇振兴大道两侧沟渠土方回填工程

2、合同价款：肆拾伍万伍仟圆整（455000.00元）

3、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

4、工程地点：沭阳县青伊湖镇

5、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6、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7、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城建档案馆一份。

14、附工程量清单。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2025 年 4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青伊湖镇振兴大道两侧沟渠土方回填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汇丰远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个人)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见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验收内容	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	



17470元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HR-T2024-0042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
2. 中标价：99.8 万元
3. 中标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天完成
4.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 项目负责人：尤红峰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
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耿圩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自筹。

5. 工程内容: 分包一主要包含黑臭水体治理、桥涵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 (¥99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尤红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22MA1MQDPN3H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浦东国际清风苑 5 幢 66 号商铺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鲍俊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新河支行

账 号：1046120104001222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等；所有其他合同文件应由合同当事人法人代表认可并加盖单位印章方有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制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有关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施工图等上述规范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



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含作竣工图使用），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设计公司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有关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经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如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书面文件需由承包人及项目管理加盖公章、签字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负责整修进场道路、桥梁、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承包人负责修建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上述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并提供必要的相关支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具体以现场实际施工环境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招标编标说明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按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由发承双方会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商定、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盛学堂；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5151759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含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做好交验报告。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需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发包人、县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文件及影项资料；具体内容格式以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为准。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包含（无论是否包含，建设方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了所有现场条件和已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2）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



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按标准化工地设置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3)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3份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每月二十八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三份施工月报;(4)其他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5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5)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6)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7)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11)专门用于本项目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1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13)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14)如发生施工爆破作业,则所需的批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15)本项目中需采购的相关路灯等设备必须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规格并经招标人认可,实施安装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须经发包人认可;(16)执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制度:为加强对施工现场各项生产活动的管理力度,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加快工程施工的进度,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等综合管理水平,执行以下管理制度,若违反下列制度,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1、施工单位按发包方工程部和监理部核准的周、月、总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施工月进度计划是工程总计划的分解和细化,施工周进度计划是月进度计划的分解和细化,要确保按周、月、总施工进度计划全部完成。2、月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周进度计划每周六或周日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上报监理部和发包方项目管理部。每延迟一天,施工单位承担200元违约金。3、每周进度检查时,若当月第一周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但对月进度计划无影响,施工单位要督促施工班组采取加班赶工期措施。若连续两周计划都没有完成但可以赶工完成月计划的,则施工单位将承担500元的违约金,若连续三周计划都没有完成且可以确定无法完成月计划的,则施工单位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4、若当月计划全部完成,并且把之前累积下来未完成进度赶上,符合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则把之前罚款全部返还施工单位。5、连续两个月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则把两个月的罚款合并一起,加倍处罚。6、若因施工单位管理原因,致使工程主体(含围护结构)不能按期封顶,则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工程不能按施工合同工期约定如期完成,又未办理工期延续手续,则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索赔。7、若周、月、总施工进度计划都能依照发包方工程部和监理部核准的计划按期完成,应视作施工单位正常管理。8、总进度计划奖罚按本合同前款所述执行;(17)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10000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18)施工单位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五大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天考勤(考勤时间上午8点30分-11时30分,下午14时-17时30分),迟到或早退半小时以内的,处罚单位1000元/人·次,罚责任人200元,超过半小时视缺勤处理,处罚单位10000元/人·次,罚责任人200元;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召开的会议,承包人不得无故迟到,迟到每人次违约金500元,缺席每人次违约金1000元。(19)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

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理设施。2)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旧大楼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3)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4)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5) 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 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 并承担外运费用。

20) 自备施工工具, 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 减少材料浪费。(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所有的材料、设备, 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2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完成准备工作, 包括技术交底;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 材料进场计划; 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临设等, 并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开工, 因承包人原因使开工日期延误, 逾期开工7(含)日历天内, 发包人除按1万元/日历天收取逾期开工违约金外,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逾期开工超过7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尤红峰;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0989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方职权, 负责履行合同义务并常驻施工现场, 直接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月在岗率不低于80%, 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 否则每缺勤一天(含每天在场时间低于8小时), 项目经理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相应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款的2%的违约金, 因未足额及时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导致发包人额外增加负担的,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在保证月在岗率不低于80%情况下, 项目经理如有事外出(超过8小时)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 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如有违反, 发包人将按10000元/次进行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如有更换必须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申请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资料(不低于招标要求), 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将按10000元/天进行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的, 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调离并任命继任项目经理(不低于招标要求), 否则发包人将按10000元/天进行扣除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前7天内;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明确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外)无法胜任工作的, 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承包人按每人



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每天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外）且在岗率不低于 24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相应职责；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事外出（超过 8 小时）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提出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如有违反，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 8 小时，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按每人·每天次直接扣减工程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外），如有更换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主要管理人员继续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除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外，还将在工程费用结算时按每人·每天次直接扣减工程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批准要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 1 天，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按每人·每天次直接扣减工程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外；具体由发承双方根据建设内容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农民工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2%计取，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令，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如何责任与义务；1.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2.对工程结构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4.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5.具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6.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7.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单价价格范围内，具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8.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9.具体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以及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顾建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029；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14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7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或看法以书面形式提供发包人，逾期将视为认可。（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视具体事项决定是否需要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工程建设内容确定，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相关安全事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约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指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施工现场的所有范围均有承包人承担保安责任，制定保安制度，责任制度，报告制度，在进场后 5 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核、备案，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影响正常经营及工作的事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停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 7 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工期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为本工程拖延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天，拖期违约金限额为中标价的 20%。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



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退还；如总工期拖延，该扣款不退，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另扣总工期延误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将未完项目重新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在当期进度款中发放）；（2）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时，除合同中工期节点相关扣款不再归还外，且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此款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逾期违约金限额为中标价的 2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不超出工程中标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在地下的未引爆的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其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 （2）根据沭阳县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费用；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承担保管并承担费用；检验、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按《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和工程具体建设内容确定，报送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现场情况由发承双方确定，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现场建设内容由发承双方确定，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范的要求并经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现场需求由发承双方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还需执行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实施；2. 相关变更、追加及签证按沭工改组（2020）1



文件执行；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4. 追加、变更、签证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不予结算；追加、变更、签证需在发生过程中进行，任何事后补签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执行。(一) 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超出中标工程量的 15% 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1.15×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中标工程量×1.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当中标单价大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单价小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二) 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少于中标工程量的 85% 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0.85×中标单价-(中标工程量×0.85-实际工程量)×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当中标单价小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单价大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三) 如招标预算单价经业主、财政等部门认定明显不符合常规价格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由业主、财政等部门共同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发承双方根据暂估价项目在过程实施阶段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发承双方在工程实施阶段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ngle$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定后，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及同比例保函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定额及相关文件约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angle$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施工进度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格，接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计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a、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b、因重大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以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发包人给予工期延期，不承担延期导致的各种费用。c、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d、其他符合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4）因承包人原因由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果在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经出现工期延误（包括各工程节点的延误），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5）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6）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承担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承包人承诺并认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发包人另行选择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因此造成的工程总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如行业有规定，从其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发承双方根据具体事宜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五）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六)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5. 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92号)和《沭阳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沭住建字〔2013〕40号)有关规定,中标单位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化、车辆有冲洗、污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水冲、降尘有措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用,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6.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其他在过程中备案的所有人员,每天必须在岗在位。凡应到未到的,扣除相关人员10000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10000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24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0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10%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2%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不超过合同价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

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 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 违约金，同时扣除 5% 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除此之外，关于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管理还需执行专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和 3.3 承包人员相关延续条款。

7.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者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扣除 5% 的履约保证金。

违反上述 1-8 项规定的违约金及相关处罚，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或；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专用条款 17.4 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特别解释：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30 天内指的是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款项资金审批后的 30 天内。

9.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并须满足实际施工需求。

10. 中标人应建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劳动、采购、租赁合同签订鉴签制度；项目经理考勤制度。

11. 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承包人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阳鲍
印俊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尤红峰	321322198407135414	苏 232212109894
2	技术负责人	叶秋涛	320322198909114217	苏 232171808993
3	安全员	孙松芹	321322199004084426	苏建安 C3（2024）4004660
4	施工员	赵宏齐	320829197304271815	32181040860034
5	质量员	张新丽	320724198708112180	32171090700008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办理为准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五、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22日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阳鲍印 (Yang Bao Yin) in seal script.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支付管理承诺书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承诺，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保证中标后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

2、自项目开工后，由我公司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并接受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监督。

3、工程完工前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使用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4、我公司在施工合同中列明将人工费单独拨付，且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5、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表工资费用的，由我公司垫付，我公司无法垫付的，由建设单位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垫付，我单位予以认可，在后期结算时予以扣除。

6、如我公司中标后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沭阳县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进度(完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 分包一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地点	沭阳县耿圩镇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为沭阳县耿圩镇张胡圩村(张圩闸西侧、八斗渠、松林东河道、任大建鱼塘北侧、曹金红北侧、高干家后、高成生家、高爱勤门口、周银干家、张圩沟、曹渡东至黄庄、曹国兵)、孙庄村黑臭水体治理、桥涵建设等
项目总投资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报账金额	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小写	649569.71 元	
整体工程进度	100%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进度描述:本工程经共同查验,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人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章)

村居负责人:(签章)

乡镇政府负责人:(签章)



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 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验收报告

我镇 2024 年度编报了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1.196214 万元,其中使用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 81.196214 万元,由耿圩镇具体负责组织招投标实施。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我镇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 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为:沐阳县耿圩镇张胡圩村(张圩闸西侧、八斗渠、松林东河道、任大建鱼塘北侧、曹金红北侧、高干家后、高成生家、高爱勤门口、周银干家、张圩沟、曹渡东至黄庄、曹国兵)、孙庄村黑臭水体治理、桥涵建设等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中标,中标单位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 81.196214 万元,工期 25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为尤红峰,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进场施工,已拨付预付款 0 万元。现该项目已完成总量的 100%,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现场制作了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牌,经监理及现场验收认定为质量合格、进度达标。根据合同约定,可申请拨付合同款总额的 80%,即 64.956971 万元

验收情况:

本工程经共同查验,已完成整体工程进度 100%,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张世松 蓝崇堂 张世松

村居负责人意见:

张世松

沐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张世松 蓝崇堂



沭阳县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进度 (完工) 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 分包一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地点	沭阳县耿圩镇	项目建设内容	周庙村、丁集社区、涧东村、郭圩村、宋宅村、王庙村、沂南村河道清理、淤泥、生活垃圾、水草清理外运
项目总投资	18.603786 万元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报账金额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小写	14.883028万元	
整体工程进度	100%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进度描述: 本工程经共同查验,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人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章)

村居负责人意见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official red stamps are present in this section, including stamps from '沭阳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d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验收报告

我镇 2024 年度编报了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8.603786 万元，其中使用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 18.603786 万元，由耿圩镇具体负责组织招标投标实施。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我镇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及桥涵建设项目(第一批)分包一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为：周庙村、丁集社区、涧东村、郭圩村、宋宅村、王庙村、沂南村河道清理、淤泥、生活垃圾、水草清理外运。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中标，中标单位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 18.603786 万元，工期 25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为尤红峰，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进场施工，已拨付预付款 0 万元。现该项目已完成总量的 100%，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现场制作了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牌，经监理及现场验收认定为质量合格、进度达标。根据合同约定，可申请拨付合同款总额的 80%，即 14.883028 万元。

验收情况：

本工程经共同查验，已完成整体工程进度 100%，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刘继

村居负责人意见：

沐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4 年 1 月 1 日

尹红峰 尹红峰 尹红峰 尹红峰 尹红峰 尹红峰 尹红峰 尹红峰 尹红峰 尹红峰